

西南证券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纪律处分

西南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49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植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李植仲向我司提交了书面申辩。

李植仲的主要申辩理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植杨负责保管银行及财务资料、公章，其因为个人原因已被公安机关羁押，导致公司真实财务数据无法核实，故无法披露中期报告。因此，李植仲请求免除对其的处理措施。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我认为：按期披露中期报告是挂牌公司的法定义务，董事长应保证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部分人员被公安机关羁押不是免除责任的正当理由，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植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自律监管措施

西南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李植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3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植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李植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但是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桂林恒瑞未能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日被停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桂林恒瑞仍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49号）；

2、《关于对李植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3号）。

西南证券

2024年11月12日